

城乡融合发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自贸区成立以来，原行政审批局接收省级下发权限中涉及水利方面的有取水许可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两项，涉牧行政许可7个，分别是生鲜乳收购许可证1个、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1个、兽药经营许可证3个（包含一个生物制品经营许可）、兽药生产许可证1个、兽药GMP证书1个。2021年1月份开始由城乡融合发展局接手水利两项审批工作，结合行业工作实际，2021年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2个，续办取水许可证7个，扎实开展服务三区融合营商环境建设有关工作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的要求，我区2021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1780立方，商品林600立方，其中主伐480立方，生态公益林共1180立方。2021年我区共办理采伐证10起，全部属于商品林采伐，其中占限额采伐3起，共占限额104.94立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在办理行证许可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人员力量配备不足。前期已承接许多省厅下放至自贸区的涉牧权限，但并未新增工作人员，无法指派专人办理承接权限涉及的业务。二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。畜牧行业监管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目前仅有专业技术人员3名，办证后监管难度大。三是高新区不属于行政区，无水行政执法权，不具备与行政审批配套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条件。四是目前我区林业工作人员较少，没有专业技术人员。下步将加强与市级部门的联系，积极配合市级开展相关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